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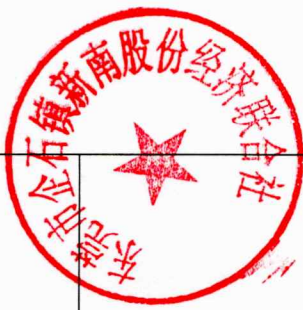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企石镇新南村第二工业区工改工项目基坑及主体监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企石镇新南股份经济联合社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宝石路531号 联系电话：13827229219 联系人：邓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基坑监测及主体监测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工程勘察乙级以上资质，或具备岩土工程（含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 CMA 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认证范围包含基坑监测及主体监测；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依据现行规范、设计文件及现场条件编制 基坑及主体监测专项方案；



		<p>2. 完成监测点布设、埋设、校验、维护;对基坑及周边环境开展沉降、位移、倾斜、裂缝、支护结构变形等监测;</p> <p>3. 按规范频率开展日常监测、特殊工况监测、巡视检查;及时提交监测简报、预警报告、总结报告;提供监测咨询、异常预警、应急配合、现场施工配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企石镇新南村。</p> <p>3. 服务方式:项目现场及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区间30%-50%,超出区间范围为无效报价。</p> <p>3. 计价标准:基坑监测服务费结算时参考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印发的《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的收费标</p>



		准。按以上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金额为¥206226.36元。下浮30%结算，结算价不超过144358.45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li>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li><li>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li><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li></ol>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p>



	<p>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东莞市企石镇新南股份经济联合社

二〇二六年四月